**附件5**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人才培养资金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规范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省评协）人才培养资金奖励（以下简称资金奖励）的管理，充分发挥资金奖励在行业人才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资产评估行业，根据《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省评协会费收入。

**第三条**  奖励的对象为在省评协登记的执业会员。

**第四条**  资金奖励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按照“自主申报、协会审核、社会公示、依规使用、强化监督”的程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资产评估师申请资金奖励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热爱资产评估事业，勤勉尽责，爱岗敬业；

（三）在本省资产评估机构连续执业满三年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记录，近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

（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名单；

（六）执业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省评协单位会员。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资金奖励：

（一）近三年内取得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的,奖励5000元。

（二）在评估师岗位，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的，奖励3000元。

（三）本办法发布施行后，取得评估及相关硕士学位的，奖励8000元；取得评估及相关博士学位的，奖励10000元。

（四）本办法发布施行后，通过选拔入选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全国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取得结业证书的，奖励10000元。

（五）担任财政部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准则、内部控制等类别委员会委员的，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聘任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奖励10000元。每届只能申报一次，同时担任多个委员的，最多不超过20000元。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资金奖励申请和审批每年一次，由省评协秘书处在申请所属年度终了后开始受理。具体事宜由省评协秘书处通过省评协网站等平台发布。

**第八条** 申请人须在每年6月1日至30日内提交申请表，申请表由申领人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评协。

**第九条** 资金奖励申领人应当填写《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人才培养资金奖励申请表》（见附表），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或全科合格证）、聘任（用）合同书、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在省内资产评估机构连续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条** 省评协秘书处对申领人报送的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在省评协网站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在省评协网站等平台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 审批通过后，资金奖励由省评协统一发放给受奖者个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重复申请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责令其退回奖励资金，取消其以后申请资金奖励的资格。

**第十三条** 资金奖励的管理和支出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协会理事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评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资产评估协会人才培养资金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学历、学位 |  | 联系方式 |  |
| 财政部、中评协高端人才培养取得结业证书时间 |  |
| 工作简历（近三年内） |  |
| 申报奖励项目 及理由 |  |
| 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
|
| 省评协 审查结果 | 　 |